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，2019 年 1-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5,838,248.19 元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1,528,271.26 元，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全年分红 1000 万元，母公司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% 后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,160,508.67 元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出 2019 年度分配政策为：2019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的2019年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相关政策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分配政策。即2019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本；
- (二)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本；
- (三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